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兴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未对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资兴城投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揭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认识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0和300），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指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原"资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指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指资兴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指资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审华：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鹏元资信：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别货币，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末、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2020年1–9月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有者权益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17日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20年6月1日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关于同意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资投融发〔2020〕6号）同意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资兴市唐洞街道阳安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续跃　　经办人员：刘和涛

办公地址：资兴市唐洞街道阳安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735–3229230　　传真：0735–3229230　　邮编：4234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周智远、李昊瑀、袁道、陈俊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经办人员：张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层

联系电话：021–20333727、20333821　　传真：021–50782395　　邮编：200125

三、增信机构：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法定代表人：曾鹏飞　　经办人员：李登高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联系电话：0731–89608903　　传真：0731–89608903　　邮编：410000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人员：邓建华、邱阳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邮编：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姚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028　　传真：0755–82872333　　邮编：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人：欧阳斗平、梁爽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经办人员：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171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负责人/联系人：曹华荣

联系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171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电话：0735–2390100　　传真：0735–2390100　　邮编：423499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1栋一层107–108号、二层201–202号

负责人/联系人：唐晓峰

联系地址：湖南省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1栋一层107–108号、二层201–202号

电话：0735–3339199　　传真：0735–3339199　　邮编：423400

3、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湖南省资兴市新区图安路161号

负责人/联系人：曹志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资兴市新区图安路161号

电话：0735–3322556　　传真：0735–3322556　　邮编：423499

（二）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171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负责人/联系人：曹华荣

联系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171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电话：0735–2390100　　传真：0735–2390100　　邮编：4234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资兴城投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揭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认识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0和300），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9】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1】年【4】月【28】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4】月【29】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4】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9】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9】日，兑付款项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备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填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发行人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应照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陈续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资兴市唐洞街道阳安中路18号

经营范围：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专项审批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业网点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政府公共设施的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区域能源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隶属于资兴市财政局管理，资兴市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行使出资人职责。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三人（含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资兴市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会任期以下职权：（1）向股东汇报工作；（2）执行股东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设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9）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设审计监察部、财务融资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风控内审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七个部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8–1所示：

图8–1　公司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列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共有6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5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资兴市农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
2	开元（资兴）投资有限公司	8,245.00	100.00%	–
3	湖南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4	资兴市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
5	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6	资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4,100.00	52.27%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自来水费及管道安装和旅游门票及周边销售等。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表9–3和9–4所示：

表9–1　2017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55,627.59	46,353.57	9,274.02	16.67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13,135.12	10,945.93	2,189.19	16.67
自来水费及管道安装收入	–	–	–	–
旅游门票及周边收入	–	–	–	–
合计	68,762.71	57,299.50	11,463.21	16.67

表9–2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67,238.89	55,819.83	11,419.06	16.98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927.47	772.89	154.58	16.67
自来水费及管道安装收入	1,845.18	1,622.89	222.29	12.05
旅游门票及周边收入	4,173.28	3,117.30	1,055.98	25.30
合计	74,184.82	61,332.90	12,851.92	17.32

表9–3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9,987.95	33,242.16	6,745.79	16.87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0,057.82	16,714.85	3,342.97	16.67
自来水费及管道安装收入	4,487.61	3,169.22	1,318.38	29.38
旅游门票及周边收入	8,185.81	6,891.36	1,294.45	15.81
合计	72,719.19	60,017.59	12,701.60	17.47

表9–4　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5,866.66	38,222.22	7,644.44	16.67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	–
自来水费及管道安装收入	2,785.35	2,210.14	575.21	20.65
旅游门票及周边收入	3,507.55	3,292.49	215.06	6.13
合计	52,159.56	43,724.85	8,434.71	16.1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均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405号）、（CAC证审字〔2019〕0411号）和（CAC证审字〔2020〕0427号）。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7年至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表10–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1,127,903.01	1,130,713.31	971,104.00	861,427.55
其中：流动资产	767,310.20	771,491.28	658,359.87	605,100.62
负债合计	436,331.79	454,184.08	381,425.90	450,418.31
其中：流动负债	81,549.18	98,579.87	59,479.99	165,286.31
少数股东权益	–7.91	–3.29	–13.92	3,7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579.13	676,532.52	589,692.02	407,24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571.22	676,529.23	589,678.10	411,009.24
营业收入	52,184.10	72,986.51	74,313.88	68,762.71
净利润	4,532.49